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英語教學組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二、課程與學分：

1. 除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

2. 必修課：3 學分

研究方法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Writing 3 學分

3. 選修課：學生選修課至少須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十二學分，可跨系所至語言所、心理所及教育所選修課程，但需經研究所委員同意。

英語教學組開設課程如下(以實際開課情形為主)

外語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閱讀與寫作教學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文法教學

中英語言對比 Contrastive Study of English and Chinese

英語語言史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句法學 English Syntax

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語音學

言談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心理語言學

社會語言學

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多媒體教學 Multimedia Teaching

文學教學

聽講教學：理論與實際

專題研究

三、論文

1. 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十月份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及論文摘要，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2. 論文限以英文撰寫。

3. 論文口試一律公開，並以英文進行。

4.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